

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
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

申請資料上傳資訊系統位置說明

一、本資訊系統係為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，網址為：

<https://lhcpap.mohw.gov.tw/molc/auth/login?targetUri=%2F>

二、**團體**案件申請必備文件(請下載最新版再送件)：

(一)簡章(請自行製作)

(二)講員資料(請自行製作)

(三)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請聲明書」

(四)Excel 申請表：

1.實體課程、線上同步課程申請表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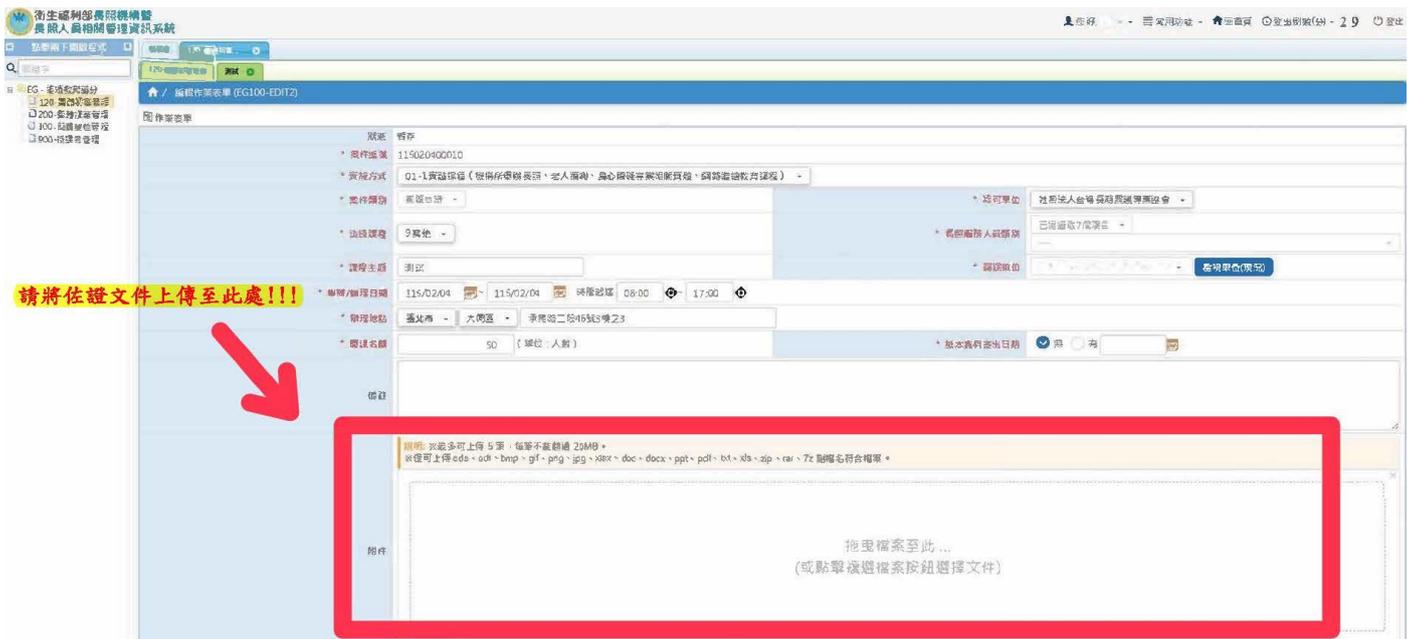
2.網路課程申請表格

三、**個人**案件申請必備文件(請下載最新版再送件)：

(一)申請表

(二)相關證明文件

*系統圖示



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
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

成果資料上傳資訊系統位置說明

一、本資訊系統係為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，網址為：
<https://ltcpap.mohw.gov.tw/molc/auth/login?targetUri=%2F>

二、實體課程：

- (一) 完訓學員簽到單掃描檔或電子刷卡紀錄(由開課單位用印)匯出檔。
- (二) 活動照片(每堂課各兩張，講師與全部學員需同時入鏡，請以 word 檔或 PDF 檔上傳，並說明每張照片之活動內容)，凡成果資料不符上述規定即退件不予受理。

三、線上同步課程：

- (一) 完訓學員電子簽到退紀錄，包含簽到、簽退時間。(簽到單請由開課單位用印)
- (二) 可供確認學員學習成效之線上評核成績。
- (三) 檢附課程全程錄影錄音檔之雲端下載連結(需含在線人員、人數畫面)。開課單位於提送活動成果之日起，並應將課程全程錄影錄音檔案自行保存 7 年，俾利查核。

四、網路課程：

- (一) 完訓學員名冊、平台上學員上下課電子簽到名冊(含日期時間及開課單位用印)。
- (二) 學員線上評核成績。

*系統圖示

1.請將完訓資料上傳至第一堂課程附件欄位



2.請將完訓資料上傳至此處

